

南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经营非网络游戏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普遍适用	
7		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8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9	县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娱乐场所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10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普遍适用	
1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12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普遍适用	
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14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普遍适用	
15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16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17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18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19	县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艺术品经营检查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20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2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22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23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24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 条	普遍适用	
2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26	县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一般检查事项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2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2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3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31		旅行社检查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普遍适用	
3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3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34	县文化和旅游局（5类36项）	旅行社检查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3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36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实地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